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7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公司——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发电设备及不动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5年期意向融资额为5000万元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为5.035%，手续费为融资额的2%，手续费于放款前按合同融资额的1%/

年一次性支付一年手续费（可随时提前还款，若一年内提前还款，则只发生 1%的手续费）。租金于到期日一次还本，按季支付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7-157）

（二）审议《关于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公司——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发电设备及不动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5 年期意向融资额为 3 亿元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为 5.035%、手续费为融资额的 2%，手续费于放款前按合同融资额的 1%/年一次性支付一年手续费（可随时提前还款，若一年内提前还款，则只发生 1%的手续费）。租金于到期日一次还本，按季支付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7-158）。

（三）审议《关于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

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公司——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发电设备及不动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5年期意向融资额为5000万元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为5.035%，手续费为融资额的2%，手续费于放款前按合同融资额的1%/年一次性支付一年手续费（可随时提前还款，若一年内提前还款，则只发生1%的手续费）。租金于到期日一次还本，按季支付利息。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7-159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